3. 石敢當行臺

3 石敢當行臺

3.1 基本資料

名稱	石敢當行臺
位置	澳門半島
地址	橋巷 7 號
待評定範圍之面積	約 153 平方米
建造年份	1894 年
業權狀況	私有
使用狀況	廟宇
建議評定類別	紀念物
建議設置之臨時緩衝區及其面積	需設置面積約為 82.3 平方米的臨時緩衝區

圖 3.1.1：待評定的不動產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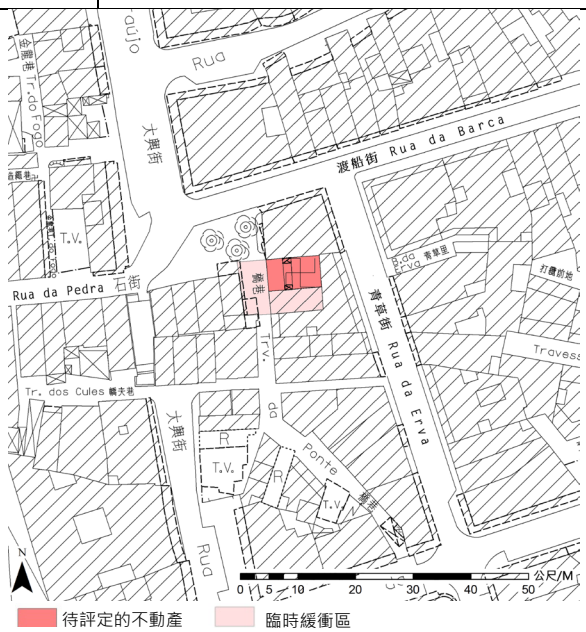

圖 3.1.2：待評定的不動產及其臨時緩衝區之範圍

3.2 背景資料及歷程沿革

3.2.1 背景資料

石敢當，是設置於三岔路口、橋樑公路，或住宅門前，用以驅邪、鎮宅、保平安的石碑或石頭。“石敢當”一詞最早出現於西漢[1]，石敢當信俗發展至唐宋年間已相當盛行[2]。經歷代發展，石敢當信俗的來源漸漸產生多種說法，包括泰山神石及石將軍說、泰山神將說、石大夫說，以及姜太公封神說等四種主要傳說，而石敢當信俗亦由最初的鎮壓不祥，漸漸發展到驅風、防水、辟邪、止煞、消災等。中國沿海地區以漁業為主，石敢當除被認為可擋煞鎮宅外，還兼能定風防災，由於澳門地處中國東南沿海，石敢當信俗在此流傳，本地居民立石敢當於街巷、橋道要沖，以擋煞鎮宅、定風防災。

昔日在蓮溪邊、新橋旁有一石敢當神位，石敢當行臺除用於祀奉辟邪擋煞、保護平民的石敢當外，也是新橋坊眾聚集議事的公所。根據石敢當行臺內《創建石敢當公所碑記》所載，行臺由“香山澳門新橋街眾”倡建於清光緒十一年（1885 年），經多年集資而興建於清光緒二十年（1894 年）[3]，行臺門前石刻的藏頭對聯“公是公非創立規模垂久遠 / 正人正己協力同心兆安康”，藏“公正”二字於句首，反映了石敢當行臺作為公所，議事或處理公共事務所秉持的公正原則。

根據石敢當行臺大門左側對面的“橋頭土地公公”神龕推測，行臺興建位置與“新橋”相鄰，加上其內《創建石敢當公所碑記》碑文中有“此地路接蓮溪，門襟鏡海”的位置描述，行臺前應有蓮溪經過，並且在橋頭位置，選址符合一般石敢當設置的特性。

石敢當行臺位於澳門半島西面，屬花王堂區內的一所小型廟宇，現存規模保留前門和主殿兩部分並由連廊相連接，中間圍合一小天井，左側連廊內置有一“石敢當公所碑記”，整體建築呈中軸對稱。廟宇主要以磚木結構為主，牆體主要由水磨青磚以全順方式對縫砌就，地台以朱紅燒土大階磚及青條麻石鋪砌，木雕封檐板及檐下壁上繪有各式吉祥花卉及傳說神獸。入口之山牆墀頭上覆木雕作裝飾，門頭兩側各置一具石獅。山門之屏風門與兩側簷廊梁枋上設置之透光板及封檐板上通體鏤刻各式祥瑞圖案，如蝙蝠及銅錢等。石敢當行臺正殿供奉的石敢當神像為姜太公，由此可知行臺採用姜太公封神說的信俗來源，左右兩側分別供奉觀音菩薩及太歲大神，廟內亦供有西山金聖侯王、紫薇

[1] “石敢當”一詞最早的文字記載出自西漢史游所寫的《急就章》：“師猛虎，石敢當，所不侵，龍未央”。

[2] 根據宋代王象之《輿地碑記目》卷四：‘慶曆中，張緯宰莆石，再新縣治，得一石銘，其文曰：“石敢當，鎮百鬼，壓災殃，官吏福，百姓康，風教盛，禮樂張。唐大曆五年縣令鄭押字記。”今人家用碑石，書曰“石敢當”三字鎮於門，亦此風也。’

[3] 王文達《澳門掌故》，澳門：澳門教育出版社，1999 年，第 84 頁；石敢當行臺內的《創建石敢當公所碑記》（1894 年）。

正神、伏虎神壇趙元帥、財帛星君、關帝等道佛兩教尊神。整體上看，石敢當行臺之供奉佈局、廟宇形制、結構及裝飾手法等均反映嶺南傳統道教地方廟宇特色。

根據廟宇管理者所述，昔日在農曆正月初七日的石敢當誕，石敢當行臺會舉行慶典活動，由信眾抬神像於新橋坊巡遊保佑闔坊安康，同時還有飄色隨行，場面熱鬧。現今石敢當行臺的慶典活動雖不復往昔，但仍保留著舉辦石敢當誕的傳統，近年，坊眾更積極籌辦神誕慶祝活動，延續廟宇傳統節慶文化。

3.2.2 歷程沿革

- 1885 年（清光緒十一年），“香山澳門新橋街眾”倡建石敢當行臺。
- 1894 年（清光緒二十年），經多年集資，始建石敢當行臺。
- 1937 年（民國二十六年），石敢當行臺重修。

3.2.3 現況描述

石敢當行臺在 2008、2009 年曾作大規模維修，故大部分建築構件保存狀況良好，而廟內掛有多個由光緒、宣統，直到民國時期的匾額、對聯，皆由信眾、坊會等捐贈，反映百年來香火不絕。時至今日，雖然廟外的蓮溪及新橋已不存在，但石敢當行臺位置仍處於道路交匯處，保持石敢當設置的特性。

3.3 價值陳述

石敢當信俗是最普及的民間信俗之一，石敢當行臺落成至今將近 120 年，是中國境內罕有以石敢當為主神供奉的廟宇，石敢當行臺作為石敢當信俗的實物載體，見證了中國傳統民間信俗在澳門的傳承延續。

石敢當行臺選址於蓮溪前、新橋旁，與石敢當設置的特性相符，雖然現今廟外的蓮溪早已填平、橋樑也被拆卸，但石敢當行臺位置仍處於道路交匯處（石街及大興街交匯至渡船街），仍然保持石敢當設置於分岔路口的特色。此外，昔日建於蓮溪旁的石敢當行臺與蓮溪廟，以及建於海岸邊緣的沙梨頭土地廟所組成的廟宇群，反映清末民初澳門城市河涌脈絡以及城市景觀，同時見證著城市發展、社區變遷、土地變化，並為相關研究提供資料。

3.4 評定建議及設置臨時緩衝區建議

3.4.1 類別建議

基於上節之價值陳述，石敢當行臺基本符合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18 條的評定標準中之下列三項標準：

（一）在作為生活方式或歷史事實的特殊見證方面具重要性；

（四）在作為象徵意義或宗教意義的見證方面具價值；

（五）在文化、歷史、社會或科學的研究方面的重要性。

其中，石敢當行臺的歷史文化價值尤為突出，與上述法律第 5 條第 4 項中“紀念物”所指的“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建築物”之定義特徵基本相符，故建議評定類別為“紀念物”。

3.4.2 範圍建議

基於石敢當行臺之價值，建議評定範圍包括石敢當行臺現存的廟宇建築（圖 3.4.1）。

3.4.3 臨時緩衝區範圍建議

考慮到石敢當行臺與其左側附屬空間、廟前空間以及“橋頭土地公公”神龕，在功能及信俗文化上具有邏輯關係，故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5 條第 10 項、第 22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的規定，為上述待評定的不動產範圍之周邊區域，劃設具一定必要性的臨時緩衝區，其面積約為 82.3 平方米（圖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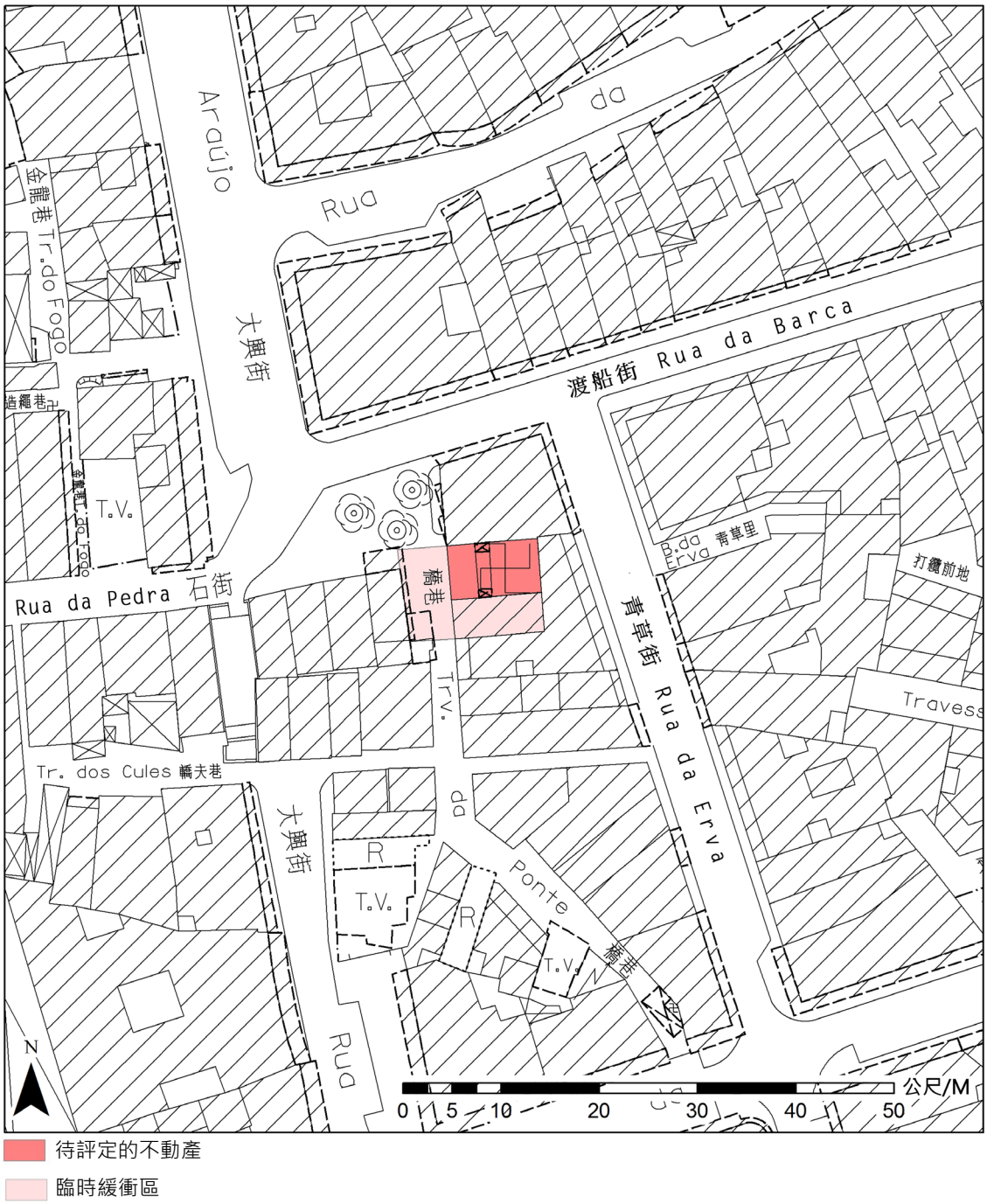

圖 3.4.1：石敢當行臺及其臨時緩衝區之範圍

3.5 參考圖片

圖 3.5.1：石敢當行臺正門

圖 3.5.2：石敢當行臺前小神龕

圖 3.5.3：石敢當行臺前石敢當石碑

圖 3.5.4：橋頭土地神龕

圖 3.5.5：正門石刻及木刻對聯

圖 3.5.6：門官

圖 3.5.7：神龕及供桌

圖 3.5.8：供奉姜太公的主神龕

圖 3.5.9：《創建石敢當公所碑記》

圖 3.5.10：《石敢當碑記》

圖 3.5.11：供奉觀音及太歲的側神龕

圖 3.5.12：廟內天井及化寶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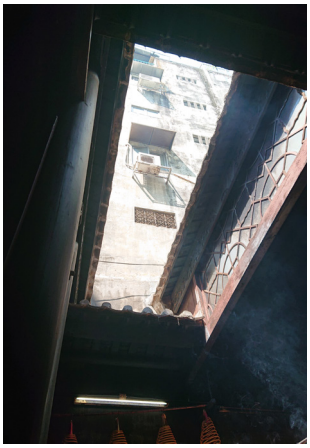

圖 3.5.13：天井

圖 3.5.14：廟宇南側的附屬空間用作倉儲之用